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12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陳柏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0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訴之聲明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經本院改依小額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0年度豐簡字第517號）。

貳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與自強街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

01 保，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琇秋所有，而由訴外人賴志賢所駕
02 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
03 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53,076元（零件123,845元、工資12,270元、烤漆
05 16,961元）。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五成之肇事責任，經
06 計算折舊費用後，原告仍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20,808元【計
07 算式：（按系爭車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10分之1計算零件
08 折舊後為12,385元＋工資12,270元＋烤漆16,961元＝41,616
09 元） $\times 50\%$ ＝20,808元】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
10 侵權行為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並減縮後聲
1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8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14 及陳述。

15 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富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
16 單、車損照片、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
17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18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
19 富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清單、富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
20 子發票證明聯在卷為憑，核與本院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21 所調閱之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容相符。原告主張，
22 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
23 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0,8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4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9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163頁公示送
25 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肆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伍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
30 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31 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許瑞萍